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认购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领航共创”）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 基金名称：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 基金规模：领航共创基金规模为10,000万元，各方均为货币出资。
-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1	100	1%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	300	3%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1	5,900	59%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	1700	1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3	800	8%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4	300	3%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5	300	3%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6	300	3%
西安亿杰智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7	300	3%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5、基金管理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基金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称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GL8E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聪
成立时间	2020-08-21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领航共创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443。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重点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开展投资，投向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军民融合、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子基金及相关项目标的。

(二) 普通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2

名称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9394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长青
成立时间	2018-07-0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5栋26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电气产品、无线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及品牌策划；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长青

(三) 其他有限合伙人

1、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PX30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成立时间	2020-08-21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THND2J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长青
成立时间	2018-04-1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博源科技广场C座2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9223F
注册资本	82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成立时间	1996-01-19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956180
注册资本	31,108.54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兴
成立时间	2007-09-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高压、高

	<p>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p>
--	--

5、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63327H
注册资本	8383.99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红
成立时间	2005-02-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安润路2号101,201,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五金交电、机器设备及部件、金属

	材料及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高纯石墨制品、碳特殊密封制品、碳刷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生产经营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零件、精密机械工具及从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	---

6、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214690X0
注册资本	3858.47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远强
成立时间	2003-09-1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15号光子芯片硬科技企业社区6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及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西安亿杰智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亿杰智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3F3KC7Y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杨镇
成立时间	2022-11-08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C座16楼16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招

	投标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合作各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合作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机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外投资，旨在为全体合伙人创造合理收益。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全部认缴出资分二期支付。首期出资缴付的金额为425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实缴完成之日为基金成立日（“基金成立日”）。其中，有限合伙人1、有限合伙人3、有限合伙人4、有限合伙人5、有限合伙人6、有限合伙人7应在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十五日内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2应在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十五日内缴付出资1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普通合伙人1、普通合伙人2分别缴付出资100万元。以上4250万元合称“首期出资”。首期出资交付缴款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完成后（但不得晚于2024年09月30日，具体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期限为准），除普通合伙人1以外的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的剩余部分一次性缴付出资（“二期出资”）。

3、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一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期限为准。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

基金存续期为九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两次退出期，每次不超过一年。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基金成立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基金成立公告记载为准，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5、管理模式：

（1）合伙事务的执行

5.2.1 合伙企业由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西交一八九六创新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2）执行合伙事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按照合伙协议5.3条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委派代表行使权利。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1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2名，由西交一八九六创新服务委派2名，西安交大相关主体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管理人委派委员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如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管理人委派的其他委员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远程方式（如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进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包括：

批准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方案与投资决策；

批准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投资退出的决策；

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批准管理人为分配之目的而进行的处置合伙企业财产的行动；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为免歧义，管理人为提升基金综合收益，加强闲置资金管理，可自行将基金现金资产购买银行理财、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等进行临时投资，无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进行投资决策，所审议事项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委员四4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门槛收益分配。在按照上述第（1）项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分配的累计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至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为免疑义，分期实缴或分次收回的，对应的门槛收益均应分段计算；

(3)最后，超额可分配收入。在按照上述第（1）、（2）项分配后，如有余额（“超额可分配收入”），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百分之二十（20%）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2按6:4的比例进行分配。

7、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收取。在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应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1.2%/年的费率计收；在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投资项目退出本金后余额的1.2%计收；基金延长的经营期限（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

8、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并按以下顺序依次执行：（1）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

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2）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可由合伙人之外的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该当然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力争确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3）如既无内部合伙人受让，也无其他第三人受让的，则相应减少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要求。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及借鉴各合作方丰富的经验与资源，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